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0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胡劲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有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劲松先生辞职对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胡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19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底数	去年末数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底数	去年末数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北京新能源汽车	3962	4694	15174	-65.76%	12509	7023	77668	60631	28.10%
股份有限公司	3962	4694	15174	-65.76%	12509	7023	77668	60631	28.10%
合计	3962	4694	15174	-65.76%	12509	7023	77668	60631	28.10%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8日起增加渤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ESG基金	561086
华宝绿色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	007690

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请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6988

公司网址：www.eewm.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 021-38924568

网站：www.fbst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ST信威”相关公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0.46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ST信威”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ST信威”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自2019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由原先的100元降低至10元。

具体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2	1616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通利债券
3	1616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通利债券C
4	161613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5	161614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6	161616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7	161617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8	161619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9	161620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10	161623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11	161624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12	161625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13	161626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14	161627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尚嘉进取A
15	161628	银河尚嘉进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尚嘉进取C
16	161644	银河互联网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互联网量化A
17	016600	银河互联网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互联网量化A
18	016601	银河互联网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互联网量化C
19	016602	银河久盈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久盈回报债券A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6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轮候冻结)	
兴业集团	556,075,36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轮候冻结)	

投资者可以拨打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6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轮候冻结)	
兴业集团	556,075,360	2019-07-31	36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轮候冻结)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昊华持有公司610,770,9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96%，为公司控股股东。

3.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昊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昊华依据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 中国昊华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亿元以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2.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3.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4.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赎回申请。

5.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6.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7.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赎回申请。

8.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9.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10.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赎回申请。

11.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12.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13.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赎回申请。

14.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15.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16.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赎回申请。

17. 2019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出申请。

18